

界人才组〔2021〕2号

关于印发《界首市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和 专题研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安徽阜阳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界首市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暂行办法》已经10月9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界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2日

界首市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 暂行办法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通过柔性引进一批博士来我市参与专项工作、专题研究，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新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对象

引进对象一般为经教育部认证的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全日制在读博士生，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事业心、责任感强，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三）符合所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的专业技术要求，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领域发展情况，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

符合以上条件的博士后等，也可作为引进对象。

二、名额、期限

引进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的博士人数，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和博士报名情况合理确定。

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的时间根据个人意愿和

接收单位需求确定，一般为6个月至2年。因工作需要，经本人与选派单位、接收单位协商同意，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后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三、岗位职责

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的，一般根据所学专业，作为项目专员分配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创新等专项工作岗位；参与专题研究的，一般作为研究员分配至市委党校、市委政研室、市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室等研究工作岗位。

（一）申报接收单位要根据博士专业特长进行合理分工，可从事某项具体工作或专题研究；也可协助班子成员开展工作，并参加单位行政会议，是党员的可列席党委（党组）会议，做到有岗位、有职责、有事做。

（二）引进博士应服从接收单位工作安排，到岗后尽快熟悉了解情况，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在界首工作期间，要围绕界首经济社会发展或接收单位工作形成1-2篇咨政报告或调研报告，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参与相关科研课题申报与研究。

（三）引进博士对在接收单位从事的工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接收单位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四、实施程序

市委人才办负责全市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的组织实施，通过对接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批博士社会实践基

地，吸引更多博士为我市经济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一）需求征集。市委人才办定期摸排全市各单位对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的需求情况。有意接收引进博士的单位，填写报送《界首市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需求征集表》。

（二）发布公告。市委人才办根据全市各单位对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的需求情况，发布引进公告，邀请有意向的博士报名。

（三）双向对接。人选对接采取单位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市委人才办会同接收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联系沟通，商请人选。

（四）人选考察。市委人才办会同接收单位，对拟引进博士人选进行考察了解。

（五）确定人选。市委人才办会同接收单位根据考察情况，提出引进博士人选建议，报市招才引智联席会议同意后，由市委人才办为引进博士发放聘书。

（六）签订协议。接收单位与引进博士及选派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自工作职责、任务以及待遇补贴等相关内容，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五、有关待遇

（一）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专题研究期间，根据实际在界首工作情况，每天发放 200 元生活补助（含餐饮、市内交

通等费用);表现突出,工作成效明显的,参照接收单位同级别工作人员年终综合考核奖标准,按照在界工作实际天数给予相应奖励。

(二)市委人才办牵头为引进博士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提供住宿保障。引进博士接收单位负责提供办公保障;探亲往返交通费用在规定标准内,凭票在接收单位据实报销(每月往返不超过2次,一往一返计1次)。

(三)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专题研究期间,在我市取得科技成果的,由接收单位协助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根据取得成绩,按照《界首市科技创新资助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界首市贯彻落实<阜阳市促进企业人才建设20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接收单位协助申报相关人才项目评选,并享受柔性引才政策。

六、日常管理

(一)引进博士不纳入我市编制管理和财供范围,不占用接收单位领导职数(含内设机构)。参与专项工作、专题研究期间,户籍关系、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地或原工作单位。

(二)引进博士实行弹性工作制,每年度累计在界首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

(三)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专题研究期满后,市委人

才办会同接收单位进行考核，作出业绩鉴定，并反馈原单位记入个人档案。

七、其他

（一）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所需经费及生活补贴等费用，从全市人才工作经费中列支。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附件：界首市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需求征集表

附件

界首市引进博士参与专项工作和专题研究需求征集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要求	数量	引进条件	参与专项工作和 专题研究方向	引进岗位设置	计划引进意向	备注		

填表说明：引进岗位设置分为项目专员或研究员；计划引进意向为目前已经初步对接，计划引进博士所在单位。